##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# 110-111年士林第8、內湖第9、南港第1及其他墓區整理遷置等工程 公告遷葬Q&A

# Q1: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所稱合法墳墓規定為何?

A:按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第 3 條規定,本辦法 所稱合法墳墓如下:

- 一、中華民國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。
- 二、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。

# Q2:每座墳墓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如何計算?

#### A: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,合法墳墓發給之遷葬補償費,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 9,500 元計算,墳墓面積以 16 平方公尺為限,補償費低於 60,000 元,以 60,000 元計;其墳墓面積係指覆蓋骨灰(骸)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,不含墓園部分。另合葬者每增加一骨灰(骸)加發補償費5,000 元。
- 二、應行遷葬之非屬上述辦法所稱合法墳墓,依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百分之八十計算發給遷葬救濟金,且不適用「合葬者每增加一骨灰 (骸)加發補償費 5,000 元」之規定。

#### Q3:修繕墳墓無相關證明文件,如何認定?如何補償(救濟)?

A:公告遷葬係以墓主配合公共工程之順利推動為主要考量,故於公告 範圍內應遷葬之墳墓,宜從寬認定予以補償或救濟,以鼓勵墓主自行 遷葬。遷葬範圍內之修繕墳墓,倘墓主書面說明並切結無法提出佐證 資料者,由本處審視相關文件及附案除戶戶籍資料之死亡時間是否為 民國 72 年 11 月 11 日前,再就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核對審查後, 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### Q4:公告遷葬之申請資料有那些?

A:公告遷葬期間,申請墳墓起掘,請備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(正本驗退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銀行或郵局存摺帳號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正本、申請人與受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、全墓(含墓碑)照片1張(4"×6"規格,不可使用拍立得照片),至本處墓政管理課填寫申請書及切結書等,經本處人員初審申請文件後發還,並約定起掘會勘日期,俟墳墓起掘後,將墓碑打斷,骨骸(或骨灰罐)置於墓碑前拍攝照片1張(4"×6"規格)後,再將照片及申請文件送至本處墓政管理課,本處收件審核完成後,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# Q5:無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或申請人與受葬者無親屬關係證明文件,如何辦理?

A:申請人應檢附有關受葬者戶籍資料及家族系統圖(家族譜或其他佐證 資料),並以書面說明並切結其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方式辦理。

#### Q6:如墓主未辦理自行遷葬,該座墳墓如何處理?

A:依法應遷葬之墳墓,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,自公告日起至 少應有3個月之期間,屆期未遷葬者,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准予延 期外,視同無主墳墓,依法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存放於骨灰(骸) 存放設施。

#### Q7:如何取得相關遷葬公告資訊?

A:公告遷葬期間預定為110年3月16日起至110年8月15日止,相關公告遷葬資料,公告於本處網站

(https://mso.gov.taipei/,路徑為:首頁/遷葬工程資訊/公告本市「士林第8、內湖第9、南港第1及其他墓區整理遷置等工程」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項)、遷葬墓區入口或明顯處,另遷葬公告函送請本市各區公所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告。如有任何疑問請逕電本處墓政管理課洽詢。電話:(02)8732-9686轉墓政管理課。